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策行为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损失的保证。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责。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有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其他增发事项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或配股总额，D为该次现金股利总额，P1为该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转股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调整日(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申请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反收购事项、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份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内容及其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有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普通股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日期，并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如有)在该债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部分。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的，按照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以现金兑付。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1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及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时间、程序、表明确认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时间、程序、表明确认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再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有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因公司发生增发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

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持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回售权。

公司将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时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满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点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者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兑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机制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上述修正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除、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协商等方式进行协商谈判，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或利息；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债务本息，未偿金融类达到5000万元，且可能触发本次可转债发行违约；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所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1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台套光伏太阳能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及光伏逆变器配件项目) | 103,215.43 | 103,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 合计 | 111,215.43 | 111,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使用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违约责任

1、可转债违约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按期兑付本金和本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信誉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院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不符合；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兑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按照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单利)偿还其未支付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未支付本金支付日按照未支付本金对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按时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利息和本息逾期时，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必要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协商、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与存续期间有其他协议，并应履行其法定义务。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949,150,719.69 | 3,761,893,923.03 | 3,797,118,436.31 | 3,372,380,010.92 |
| 货币资金 | 9,357,325.94 | 179,025,464.67 | 193,857,475.51 | 137,434,963.67 |
| 应收账款 | 1,008,297,369.21 | 3,961,029,250.91 | 4,034,971,479.96 | 3,518,256,599.59 |
| 预付款项 | 826,732,307.96 | 2,276,150,039.66 | 2,373,500,738.11 | 2,286,428,207.26 |
| 其他应收款 | 94,213,561.79 | 187,865,511.19 | 204,609,620.49 | 249,336,770.33 |
| 存货 | 49,089,163.72 | 248,140,260.28 | 218,187,228.31 | 190,179,943.33 |
| 流动资产合计小计 | 1,254,344,037.91 | 3,128,554,028.00 | 3,129,769,308.34 | 3,004,102,265.22 |
| 非流动资产 | 246,946,742.70 | 852,475,238.91 | 906,182,039.62 | 514,073,354.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664,762.00 | 3,000,415,097.43 | 4,131,889,036.01 | 4,209,189,822.23 |
| 固定资产 | 6,391,669.08 | 60,027,130.69 | 77,182,006.64 | 107,541,676.54 |
| 无形资产 | 39,500.00 | 1,244,810.50 | 21,236,419.52 | 9,831,664.89 |
| 在建工程 | 210,065,908.00 | 3,061,887,036.2 | 4,223,389,506.96 | 4,537,610,511.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1,256,448.43 | 544,565,936.42 | 288,677,496.83 | 217,717,867.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小计 | 376,885,160.00 | 2,794,238,701.63 | 3,696,337,629.67 | 4,102,721,172.03 |
| 流动资产减去非流动资产 | 877,458,877.91 | 3,824,315,326.37 | 3,893,906,677.67 | 3,491,661,843.89 |

(二)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营业收入 | 489,392,746.56 | 1,083,598,960.77 | 756,515,069.69 | 410,556,067.07 |
| 营业成本 | 153,826,774.46 | 324,002,981.62 | 452,043,681.88 | 211,947,656.13 |
| 毛利 | 335,565,972.10 | 759,595,979.15 | 304,471,387.81 | 208,608,410.94 |
| 期间费用 | 144,102,329.26 | 169,477,501.56 | 149,987,167.72 | 428,022,469.42 |
| 营业利润 | 372,573,752.69 | 312,604,215.96 | 1,050,590,727.53 | 1,028,090,648.05 |
| 营业外收入 | 391,316,987.08 | 444,637,430.04 | 322,321,506.00 | - |
| 营业外支出 | 348,696,785.88 | 261,484,420.89 | 856,046,306.21 | 165,502,100.94 |
| 利润总额 | 113,727,408.94 | 466,498,335.11 | 1,016,793,326.32 | 90,606,048.46 |
| 所得税费用 | 521,000,003.53 | 462,166,548.77 | 486,835,688.39 | 510,738,254.23 |
| 净利润 | 912,513,031.91 | 878,199,286.7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 | 10,180,000.00 | 10,180,000.00 | - | 27,9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7,542,754.11 | 350,916,794.57 | 718,317,352.26 | 1,341,440,448.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84,938,628.02 | 4,293,746,483.83 | 4,492,512,253.92 | 4,002,348,015.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71,217,668.98 |
| 持有到期投资 | - | - | - | 10,18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7,100,633.29 | 1,491,663.29 | 1,225,774.31 | 2,211,932.26 |
| 固定资产 | 1,181,653.97 | 130,065,589.91 | 138,083,258.88 | 136,716,270.34 |
| 无形资产 | 3,006,338.67 | 3,948,468.67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45,297,837.71 | 3,648,910,213.38 | 2,888,227,229.56 | 2,577,227,161.65 |
| 资产合计 | 7,630,226,576.73 | 7,752,566,770.19 | 7,380,779,482.48 | 6,580,565,176.53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 691,505,585.16 | 650,262,141.16 | 327,894,410.00 | 398,504,788.62 |
| 应付票据 | 1,422,625,708.04 | 1,582,665,163.97 | 1,544,724,665.25 | 1,138,074,614.49 |
| 预收款项 | 1,094,994,314.94 | 968,120,906.84 | - | - |
| 合同负债 | 23,294,919.77 | 10,922,900.84 | 52,712,900.84 | 38,713,302.94 |
| 应交税费 | 38,288,807.28 | 60,436,120.06 | 9,600,711.01 | 33,220,272.23 |
| 其他应付款 | 110,577,409.70 | 118,962,821.08 | 379,500,223.20 | 300,798,387.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15,594,705.68 | 16,589,88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90,740.82 | 124,174,113.8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73,003,416.71 | 3,923,126,079.28 | 3,882,911,106.29 | 2,882,216,880.93 |
| 租赁负债 | 41,349,203.30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806,673.99 | 3,806,673.99 | 3,806,673.99 | 3,825,273.99 |
| 预计负债 | 1,001,778.21 | 52,970,092.35 | 36,217,375.87 | 28,846,074.01 |
| 递延收益 | 488,888,071.31 | 483,404,174.19 | 489,487,056.57 | 518,888,192.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34,624.02 | 10,078,609.69 | 8,480,330.60 | 7,397,209.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624,316.63 | 530,286,942.22 | 528,001,829.92 | 575,485,828.34 |
| 负债合计 | 4,298,777,775.54 | 4,463,365,842.00 | 4,220,912,933.11 | 3,457,682,519.27 |